

對《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之意見及聯署行動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發表《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本港市民對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一六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意見。為此，本會牧師部特擬備一份意見書，表達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之要求，內容詳載下頁。

為讓當局知道市民對政制發展之訴求，牧師部特邀請各同工及會友於本月內以個人名義聯署支持牧師部所提出之意見。請弟兄姊妹積極簽名支持，本會將所收集之簽名於諮詢期結束前（即五月三日前）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會亦鼓勵同工及會友自由發表個人對政制發展之意見、甚至與本會不同之意見，請於五月三日前通過以下三個途徑直接向政府表達——

1. 電郵：views@2017.gov.hk
2. 傳真：2563 9292
3.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請繼續關注本港政制發展之動向，並為本港能建立一個民主、仁愛、和平及公義的社會祈禱。

◆ 爭取政制發展 ● 你我表達意見 ◆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香港市民和不同界別團體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我們經討論後回應如下：

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和承諾，我們肯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我們認為普選是指普及而平等的一人一票直選，而提名委員會須體現「廣泛代表性」和「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要求。
2. 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的意見包括：
 - ①. 我們建議多途徑的提名方式，包括一定數量有選舉權的公民提名及一定數量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兩方面，以期有更多有志服務香港及具備基本資格者能夠參與選舉。
 - ②. 我們建議參照以往選舉委員會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人數由一千二百人增加至一千五百人。第一至第三界別的人數各分別為三百人，取消當中的公司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董事、行政人員、界別從業員等）；第四界別增加至六百人，由民選區議員（約四百人）、立法會議員（七十人）、鄉議局代表（二十六人）、人

大代表（三十六人）以及政協（五十一人）組成，以體現提名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的要求。

- ③ ·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人選程序方面，我們建議參選者要獲不少於提名委員會百分之十，但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的委員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此外，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作出不多於三個候選人的提名。
- ④ · 公民提名行政長官人選方面，我們建議不少於八萬名有選舉權的公民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但每一公民只限作出一個提名。
- ⑤ · 在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方面，我們認為不需設有上限。
- ⑥ · 在普選行政長官投票安排方面，我們建議不論候選人人數多少，如在第一輪投票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者當選。如第一輪投票未有一人獲過半數有效票者，則獲最高票的首兩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並以第二輪投票中獲多數票者當選。

3 · 有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

我們一向主張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並要求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全數立法會議員應予擴大。我們建議將功能界別的「公司票」或「團體票」及「業界的議員」，並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其業界的議員。

我們熱切期望香港朝着基本法所承諾的雙普選目標發展，使未來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為一個有真正民主、仁愛、和平及公義的社會。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牧師部 啟